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INY OCEA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聯合公佈

(I)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SHINY OCEAN HOLDINGS LIMITED

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及

(II) 恢復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收購方接觸董事會，並表示有意作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方根據以下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0.134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收購建議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以下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0.326港元 現金0.001港元

0.984港元 現金0.001港元

3.668港元 現金0.001港元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價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原因是所有有關購股權已失值。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就註銷行使價為0.55港元之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價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原因是所有有關認股權證已失值。

比較價值

股份收購建議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13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約7.2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0港元溢價約10.74%；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5港元溢價約11.20%；及
- (iv)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7港元溢價約11.95%。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方作出之收購建議須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則下可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 (ii) 除因收購建議而令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股份於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iii) 概無發生可能會導致收購建議或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執行收購建議之任何事件；
- (iv)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將可能會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惟不會對收購方進行或完成收購建議之法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法令或裁決則除外)；及

(v) 自本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就以上(iv)段項下之條件而言，收購方及本公司並未察覺(a)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b)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及(c)任何可能會導致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可能會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事件或情況。

收購方保留整體地或就任何個別事件豁免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權利，惟上述條件(i)及(iii)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倘若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收購建議而言對收購方屬重大，則收購方可僅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作出，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張先生就收購方利益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張先生承諾於收取綜合文件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促使接納有關由Pacific Motion（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62,310,46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約27.8%之已發行股份）之收購建議。

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張先生將不得亦將促使Pacific Motion不會撤回任何有關接納，儘管彼及Pacific Motion可能依照法律或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有權自行撤回任何有關接納。

假設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根據每股0.134港元之股份收購建議價進行收購建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收購方應以約35,149,602港元之總代價從張先生中收購該262,310,461股股份。

(i)於收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時；(ii)若收購建議不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張先生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而張先生亦不需再承擔其義務。即使收購方以外之其他方或代表該方就股份作出更高之收購，不可撤回承諾將仍然具有約束力。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就收購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所知，收購方計劃繼續經營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並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遇，收購方可能考慮將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多元化，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仍未識別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收購方並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資產或僱員，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則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方計劃於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有關日期提名新任董事會董事。目前，收購方仍未決定董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宣佈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方計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董事及收購方於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最早時間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水平。

收購方可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方計劃從其內部資源及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之同系附屬公司)授出之融資額度支付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上述收購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收購方接觸董事會，並表示有意作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最新刊發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943,719,455股股份，有關9,420,972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有關14,108,2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已予發行。

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方根據以下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0.134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收購建議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以下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0.326港元 現金0.001港元
0.984港元 現金0.001港元
3.668港元 現金0.001港元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價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原因是所有有關購股權已失值。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就註銷行使價為0.55港元之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價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原因是所有有關認股權證已失值。

比較價值

股份收購建議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13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約7.2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0港元溢價約10.74%；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5港元溢價約11.20%；及

(iv)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7港元溢價約11.9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最後交易日)及每股0.08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收購建議價值

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份收購建議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134港元及943,719,4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26,458,407港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額將約為126,458,407港元。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最新刊發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分別有315,468份、7,965,797份及1,139,70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326港元、0.984港元及3.668港元。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價0.001港元(以註銷行使價0.326港元、0.984港元及3.668港元之每份購股權)，收購方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有關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應付代價將約為9,421港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帶全部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放棄。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最新刊發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108,2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0.55港元。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價0.001港元(以註銷行使價0.55港元之每份認股權證)，收購方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有關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應付代價將約為14,108港元。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後，相關認股權證連同所附帶全部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放棄。

因此，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價值合共約為126,481,936港元。

假設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相關持有人於收購建議結束前行使，23,529,172股股份將予發行，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134港元計算，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額外金額約為3,152,909港元。因此，收購建議價值合共約為129,611,316港元（按全面攤薄基準）。

收購方可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方計劃從其內部資源及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之同系附屬公司）授出之融資額度支付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上述收購建議。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應當支付且按(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應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收購方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應向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無須就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全數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方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致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或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少於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故應向接納相關收購建議之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持有人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金額。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方作出之收購建議須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則下可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 (ii) 除因收購建議而令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股份於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iii) 概無發生可能會導致收購建議或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執行收購建議之任何事件；
- (iv)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將可能會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惟不會對收購方進行或完成收購建議之法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法令或裁決則除外）；及
- (v) 自本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就以上(iv)段項下之條件而言，收購方及本公司並未察覺(a)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b)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及(c)任何可能會導致收購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執行，或可能會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事件或情況。

收購方保留整體地或就任何個別事件豁免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權利，惟上述條件(i)及(iii)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倘若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收購建議而言對收購方屬重大，則收購方可僅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作出，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張先生就收購方利益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張先生承諾於收取綜合文件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促使接納有關由Pacific Motion(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以其名義註冊及由其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62,310,46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約27.8%之已發行股份)之收購建議。

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張先生將不得亦將促使Pacific Motion不會撤回任何有關接納，儘管彼及Pacific Motion可能依照法律或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有權自行撤回任何有關接納。

假設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根據每股0.134港元之股份收購建議價進行收購建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收購方應以約35,149,602港元之總代價從張先生中收購該262,310,461股股份。

(i)於收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時；(ii)若收購建議不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張先生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而張先生亦不需再承擔其義務。即使收購方以外之其他方或代表該方就股份作出更高之收購，不可撤回承諾將仍然具有約束力。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強先生(收購方董事之一)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並無任何資產。

馬強先生，45歲，於管理及經營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馬先生擔任烏海市中榮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馬先生實際持有約17.1%權益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從事採煤業務)之董事。馬先生亦實際持有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及鄂爾多斯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採礦行業之民用爆炸物品)約31.5%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HK)。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網絡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貸款服務。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第一季度報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季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5,624	58,334	85,9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	(50,498)	(169,014)
本年度／期間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860)	(50,453)	(169,303)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738
負債總額	63,535
資產淨值	37,203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7,203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就收購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所知，收購方計劃繼續經營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並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遇，收購方可能考慮將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多元化，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仍未識別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收購方並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資產或僱員，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則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方計劃於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有關日期提名新任董事會董事。目前，收購方仍未決定董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宣佈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方計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董事及收購方於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最早時間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水平。

有關收購建議之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令權。

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提呈範圍

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且實際可行之範圍內，收購方有意向全體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須獲取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式批准，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和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它相關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之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不過，該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提供綜合文件內一切重要資料。有關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向收購方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若股東對所作出行動有疑問，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本聯合公佈題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收購方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任何收購方為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收購建議之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適當情況下獲豁免)，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收購方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之修訂、延期、屆滿或是否成為無條件而刊發公佈。收購方可宣布收購建議按接納情況而言已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乃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

倘條件獲達成(或於獲准之情況下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方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5%或以上之人士，按照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視不時之文義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股份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或收購方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HK)，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擬由收購方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聯合向全部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全部質押、押記、申索、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決定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商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同類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額度」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之同系附屬公司)向收購方授出之保證金融資額度，以50,000,000港元為限
「財務顧問」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而言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收購方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向收購方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張先生」	指	張存雋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262,310,46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0%，亦為Pacific Motion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收購股份」	指	所有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方」	指	Shiny Ocea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強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向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價」	指	每註銷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1港元
「Pacific Motion」	指	Pacific Motion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62,310,4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就股份向股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價」	指	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134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9,420,972股股份有關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五年期間隨時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將由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向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有)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價」	指	每註銷一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0.001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Shiny Ocean Holdings Limited
熊澤科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抗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抗英先生（主席）、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收購方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刊登。